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8 0 1 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高文琦 師 開課系所：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：1 年 班
班次	02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憲法			Constitution
教學目標 與內容	1. 明瞭基本人權對人民之重要性。 2. 熟悉憲法與國家體制關聯性。 3. 配合時事自釋憲案了解憲法之現代意義。熟悉如何自釋憲案了解法制問題之兩面。 4. 能自憲法思維下判斷社會事件之真意，對社會政治法律問題具備基本之剖析能力。 5. 避免受到違法公權力之侵害。		
實施方法	X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X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20% 其他_____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李惠宗 憲法要義 元照出版社 2006 年 台北		
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憲法是國家憲政秩序的基礎，其構成內容主要是基本權利與政府組織，影響的範圍可以大到國家的統治正當性，小至日常生活的瑣事，皆可以找到憲法上的依據。國家之所以能穩定發展，亦有賴人民對憲法的共識。另一方面，憲政的進步促進了民主的發展，而關鍵的核心即在憲法。

授課大綱：

- 一、 國家學與憲法學
- 二、 基本權導論
- 三、 各別基本權
- 四、 平等權
- 五、 自由權
- 六、 社會權
- 七、 政府組織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高文琦

